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0号

罪犯林宝川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6年1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农民。该犯系有前科、累犯，曾因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，于2007年8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于2012年7月28日刑满释放；又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3月31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4000元，于2014年5月2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了(2014)龙刑初字第8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宝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林宝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9日作出了（2017）闽08刑更5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6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6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，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14年8月4日零时许，该犯在龙海市紫泥镇新洋村新厝内林庆宗蘑菇房北侧的空地上，违背妇女意志，使用暴力手段强奸妇女一人，并抢劫他人价值1340元的财物。该犯系累犯、数罪并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1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92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39分，共兑换表扬四次,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48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，2023年3月19日，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，情节较重，扣考核分1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612号刑事裁定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林宝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